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4號

原告 曾榆坤
訴訟代理人 黃竣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貴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於民國114年1月8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附帶請求之孳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6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葉菽芬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00,000	111/7/2	114/1/7	(2+190/365)	6%			226,849.32
	小計									226,849.32
合計	1,726,849									